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3號

關　係　人　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潭
(即清算人)
關　係　人　惠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潭
(即清算人)
關　係　人　廖文權
　　龔郁盛

上列關係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惠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廖文權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，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，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，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，清算人就任後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，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，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，在屭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則依該意旨，倘股份有限公司於選任檢查人後解散並進行屭通清算程序，應可認已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前准依龔郁盛聲請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以109年度司字第53號裁定選派廖文權為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惠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惟迄今遲未見其進展。嗣查，上開公司皆於110年8月16日解散，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張明潭，

並於110年8月17日申請解散登記，經臺中市政府准予登記，各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函文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，自應可認已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則其檢查人職務即應予解任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法院解任公司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聲明不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